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卢献庭	孟华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传真	0571-63409790	0571-63409790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com	stock@hzcable.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96,906,202.10	2,645,533,396.92	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29,031,204.25	843,325,402.61	69.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98,504.30	-356,307,306.80	-72.04
营业收入	1,440,620,477.30	1,303,338,846.05	1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30,651.64	41,904,136.54	3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34,365.19	37,903,142.35	41.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5.61	减少1.1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6	7.6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50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72,000,000	72,000,000	无	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0	48,000,000	48,000,000	无	0
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3.28	7,000,000	7,000,000	无	0
天津安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4,000,000	4,000,000	无	0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	4,000,000	4,000,000	无	0
孙庆炎	境内自然人	1.69	3,600,000	3,600,000	无	0
华建飞	境内自然人	1.62	3,450,000	3,450,000	质押	1,450,000
吴斌	境内自然人	1.05	2,250,000	2,250,000	无	0
郑秀花	境内自然人	1.05	2,250,000	2,250,000	无	0
章勤英	境内自然人	1.05	2,250,000	2,25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包括孙庆炎及其子女孙静、孙璐,孙雅在内的孙庆炎家族,同时股东孙庆炎、华建飞、章勤英、吴斌、郑秀花均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各行业处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我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也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共存的局面。一方面,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尤其在中低端市场竞争格局并没有发生改变,国内大部分中小企业多采用价格竞争,加之铜、铝、塑料等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形势更加复杂。另一方面,国家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规划"及国家电网有关建设特高压及坚强智能电网目标带来有利契机,行业政策利好不断。除此之外,城镇化、工业化的发展也将成为电缆行业发展的又一驱动因素,电线电缆行业特别是高端特种电缆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空间。

报告期内,我公司面临市场竞争激烈,经营环境趋紧的严峻考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按照年初工作部署,认真分析市场形势,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扎实工作、稳中求进,促使公司业绩稳步提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62.05万元,同比增长10.53%;营业利润6,752.62万元,同比增长36.0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53.07万元,同比增长32.52%。

报告期内,董事会围绕既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如下工作:

1)稳固夯实主营业务,有重点的发展特色业务。

公司持续稳固主业,强化产品质量,通过打造核心研发团队,持续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电线电缆行业的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先后成功研发了铝管支撑型线铝合金扩径母线、特种光伏电缆、皱纹铜护套防火电缆、铝合金特种电缆等新产品。此外,公司还在有计划、有步骤的持续推进募投项目的开展。报告期内,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和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进展顺利,运行良好。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有重点的加大特种电缆领域的布局,以丰富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2)不断优化销售体系,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并中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总公司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工程。在保持与大型客户良好关系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营销管理体系的调整优化,以产品门类、功能为导向对市场深入研究,精准定位,及时调整营销策略,以适应市场形势的变化。此外,公司还不断加大对轨道交通、绿色能源领域的拓展力度,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强化渠道建设,使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

3)强化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以持续改进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为目标,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各项管理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切实规避管理风险,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下半年工作重点: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并通过优化生产管理模式,着力于持续提升主营业务的内生式增长。公司还将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控制期间费用等措施,努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积极寻找相关优质标的,以多元化、集团化的战略思路实现外延式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40,620,477.30	1,303,338,846.05	10.53
营业成本	1,188,647,892.08	1,083,766,503.19	9.68
销售费用	71,058,397.52	59,659,946.65	19.11
管理费用	66,932,928.00	60,591,795.94	10.47
财务费用	18,063,934.52	24,236,705.32	-2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998,504.30	-356,307,306.80	-7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89,208.14	-35,284,253.13	23.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231,304.20	185,527,719.46	239.16
研发支出	34,516,874.18	35,891,610.64	-3.8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始终坚持以营销为龙头的经营方针,并利用公司上市这一新的契机,积极开拓新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53%。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9.68%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19.11%,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另公司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加大了售后服务工作,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同比增加10.4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5.47%,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应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减少72.04%,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激烈,国网、南网、铁路市场客户货款回笼相对放缓,应收款账期延长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239.16%,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月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7,284.52万元。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062.0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553.07万元,同比增长32.52%,主要有三方面原因: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10.53%。2.公司上市募集资金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应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减少了财务利息支出。3.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铜杆采购价格下降,缆线和民用线毛利率同比增加,增加了效益。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发展目标,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力争获得更多订单,通过强化营销管理,加大销售合同的执行力度,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41亿元,完成年度计划的50.53%。

(二)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工业	1,437,196,172.31	1,188,307,711.26	17.32	9.48	8.84	增加0.58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缆线	1,172,729,973.65	964,136,667.97	17.79%	21.33	18.96	增加1.64个百分点
导线	206,071,909.55	182,987,420.12	11.20	-20.97	-16.04	减少5.21个百分点
民用线	58,394,289.11	41,183,623.17	29.47	-20.80	-24.92	增加3.8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保持在99%以上。电力电缆、导线和民用线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近年来各产品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电线电缆业务量呈现稳步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电线电缆市场的大力开拓及公司自身专业化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

1)电力电缆产品

电力电缆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包括220KV、110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66KV、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矿用电缆等特种电缆。其中,超高压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及新能源电缆等特种电缆为业务发展的重点。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收入为117,273.00万元,同比增长21.33%。

2)导线产品

公司的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铜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公司在导线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研发力量突出,产品质量优异。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导线收入20,607.19 万元,同比下降20.97%,下降原因主要是部分客户交货要求延迟,影响本期收入确认。

3)民用线

公司生产的"永通"牌民用线产品主要用于电器装备、家庭装饰照明等,报告期内,公司民用线销售收入5,839.43 万元,同比下降20.80%,收入下降主要是行业竞争加剧所致。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地区	915,734,163.79	14.78%
华北地区	87,634,080.03	-33.36%
华南地区	145,326,314.12	-17.63%
西南地区	125,349,642.15	33.22%
华中地区	42,195,983.42	-29.25%
西北地区	103,986,884.85	345.04%
东北地区	10,155,230.41	23.32%
国外	6,813,873.55	-31.14%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期分地区营业收入情况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各地区项目招投标时间有所差异,存在不同时间收入在地区之间与上年同期有增减变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实力优势

电缆方面:公司具备先进的导体的设计与制造技术、交联绝缘技术、皱纹金属套生产技术及外护套生产技术。公司在全国城乡电网改造中拥有大量的客户,公司为《第一批全国城乡电网建设与改造所需主要设备产品及生产企业推荐目录》的推荐企业,是浙江省综合性龙头企业之一,竞争优势明显。在高压、特高压电力电缆领域,公司是中标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110KV 高压电力电缆和中标220KV 超高压电力电缆的主要企业之一,处于行业领先地位。500KV 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已送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测试,进展顺利。

导线方面:公司是国内第一批通过1,000KV特高压2钢芯铝绞线国家认证的企业。公司的铝合金导线业内排名领先,是国内通过中电联鉴定的能够生产中强度铝合金绞线的仅有几家企业之一,多项产品被鉴定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的钢芯铝合金型线绞线、特强钢芯高强耐热铝合金绞线填补了国内特种铝合金绞线的空白,综合技术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铝合金导线产品曾获得国家机械工业联合会、国家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三峡输电工程用大截面、大跨越铝合金导线研制一等奖。

2、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是浙江省综合性行业龙头企业之一,产品包括导线、电力电缆、民用线三大系列,且都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导线方面,公司具备截面从10mm2至1,440mm2 数百种导线规格的规模化生产能力;电力电缆方面,公司超高压、高压、中低压电力电缆的各个规格目前都已实现规模化生产,500KV电力电缆已经送国家权威机构检测;民用线方面,公司产品市场正逐步从杭州地区开拓到浙江省。全力研发双层共挤绝缘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电线等新产品,公司丰富的产品线有助于竞争客户的采购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

3、人才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拥有20余年行业经验,对所处行业具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水平和市场需求制定适合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其丰富的管理技能和营运经验将继续为本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重要的驱动力。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多名团队成员担任全国电线电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和全国爆电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合作经验,配合默契,成员长期以来保持稳定且年富力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4、质量优势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检验设备,公司在硬件方面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行业一流的生产和检测设备,以实现产品一流的品质。公司中高压电缆产品主要性能指标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此外还针对市场需求严格制订了阻燃、耐火、防蚁、低烟低卤、低烟无卤、低毒等特种电缆的企业标准,且已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产品鉴定。公司拥有一流的电线电缆检测中心,体现了本公司领先的产品质量检测、质量控制水平。公司在采购、生产、售后服务等环节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建立了高效的质保体系,确保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品质。

5、品牌优势

公司前身杭州电缆厂成立于上世纪50年代,是原机电部线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继承了原杭州电缆厂的技术、人员、品牌优势,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企业有悠久的合作历史,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06年公司产品被评为全国机械行业用户满意产品,被国家质量检验检疫总局授予产品质量免检证书,公司"永通"商标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凭借着出色的性能、质量和信誉,公司电力电缆产品成功应用于北京奥运会、广州亚运会、三峡工程、京沪高铁以及北京、上海、杭州地铁等重大工程,铝合金导线还出口到埃塞俄比亚、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缅甸、加纳、古巴、巴西等国家和地区。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人民币8,000,000.00元,持股比例8%。

(1)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浙江淳安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	8	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8,000,000.00	/	/	8,000,000.00			/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57,284.52	49,517.32	49,517.32	7,824.02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57,284.52	49,517.32	49,517.32	7,824.0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9,517.3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8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824.02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20,020.00	7,881.08	7,881.08	是	在建		3,548.57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9,750.00	1,709.72	1,709.72	是	在建		7219.99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88.00			是	尚未建设					
补充25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25,000.00	24,926.52	24,926.52	是	已使用					
合计	/	57,358.00	34,517.32	34,517.32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未能达到承诺效益,系由于相关项目均为建设和调试投产陆续进行,已投资金额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较低,尚未能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无法达到项目整体规划产能,未能产生足够效益。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营业收入	2015年1-6月净利润	2015年6月末净资产
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75,258,110.43	8,325,847.05	62,127,362.24
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	74,872,520.56	2,147,712.39	37,583,815.84
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8,965.03	4,746,863.81
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		-1,992,305.80	47,656,371.98

子公司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项目筹建期。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杭州千岛湖永通电缆有限公司、宿州永通电缆有限公司、浙江永通电线电缆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和杭州永特电缆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4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江滨东大道138号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5-047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3,35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5元,共计募集资金621,527,5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6,35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85,177,5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332,35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2,845,15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7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2015年2月27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95,173,161.77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68,242.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78,240,230.73元。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405248886185	585,177,500.00	261,789.82	
	350668286876		41,471,022.63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1202021129920005645		30,600,673.67	
中国建设银行富阳支行	33001617227053021408		5,906,744.61	
合 计		585,177,500.00	78,240,230.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284.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51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517.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	否	20,020.00	20,020.00	7,881.08	7,881.08	12,138.92	39.37				否
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项目	否	9,750.00	9,750.00	1,709.72	1,709.72	8,040.28	17.54				否
电线电缆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88.00	2,588.00	0	0	2,588.00	0				否
补充25亿元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24,926.52	24,926.52	73.48	99.71				否
小 计		57,358.00	57,358.00	34,517.32	34,517.32	22,840.68	6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开工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及风力发电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截至201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8,078.91万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078.91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审(2015)777号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其对本次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补充25亿元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原因: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缺口由本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在补充永久流动资金时扣减该募集资金缺口73.485万元。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4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 适用 √ 不适用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宏
批准报送日期: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4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不超过200名特定投资对象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3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发行债券的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和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